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研发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99,8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07%。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728,6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58%。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99,8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日海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美国艾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899,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未有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24,899,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日海物联与美国艾拉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899,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未有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24,899,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899,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24,899,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899,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899,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沈琦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